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1款第2目條文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2月31日第2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6月24日第2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0月28日第23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3月24日第2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5月26日第24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9月29日第24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1月30日第2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2月29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管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1月25日第2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3月30日第25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含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5月18日第2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5月16日第25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6月27日第2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12月26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年6月26日第2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年12月25日第26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並修正各學院資格條件部分文字)
 104年5月13日第2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9月30日第28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11月25日第28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12月30日第28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2點
 105年6月29日第28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5年11月16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年3月28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年11月14日第30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院	資 格 條 件
藝術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p> <p>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p> <p>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 <u>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次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u></p> <p>前述美術類、設計類、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一)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
- (二)教師評鑑結果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備查。
- (三)評鑑通過者予以續聘；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新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後，第三年起續聘為二年。